**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电力物资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嵩山南路87号  本批次招标联系人：吴晓亮  本批次招标联系人电话：0371-67905542 |
| 1.1.4 | 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压缩文件中：货物清单.xls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压缩文件中：货物清单.xls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第2条，招标范围 |
| 1.3.2 | 交货期 | 见招标公告压缩文件中：货物清单.xls |
| 1.3.3 | 质量要求 | 见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技术要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第3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或代理商投标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是否接受代理投标：本次招标12标1包、14标1包、18标1包、24标1包、25标1包、41标1包、42标1包、46标1包接受代理商投标，2标1包、32标1包、33标1包接受集成商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3年10月7日18：00前在商务平台内项目澄清处提出澄清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不适用 |
| 1.11 | 外购外协 | 符合本招标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和技术水平的要求 |
| 1.12 | 偏离 | 投标的技术参数可以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函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3年10月15日上午10:30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3天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1天 |
| 2.4 | 投标人提交异议的联系方式 | 电话：0371-67905542 如需澄清请在电子商务平台内发布。 |
| 3.1.1 | 近年财务状况 | 近3年，2010年-201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 |
| 3.1.1 | 银行资信证明 | 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 |
| 3.1.1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有本年度年检记录的副本复印件 |
| 3.1.1 |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明 | 复印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见招标公告。 |
| 3.5.1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的年份要求 | 2010-2013年 |
| 3.5.2 | 近年同品种产品市场业绩的年份要求 | 见招标公告第3条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
| 3.7.4 | 投标文件要求 | 纸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的数量：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应以分标为单位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还应提供一份同时包含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盘）可编辑版本的投标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式封装： 1．开标文件的一份正本，以投标人所投的标为单位，按顺序装订并以分标为单位密封提交，标明分标编号和包号，并注明“开标文件正本”： （1）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2）投标函及附录 （3）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如有）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单独成册并一同密封（一个封装）提交，标明“商务、技术正本”。 3．投标文件商务副本按分标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提交（注明投标人名称、设备名称、标号、包号），标明“商务副本”。 4．投标文件技术副本按分标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提交（注明投标人名称、设备名称、标号、包号），标明“技术副本”。 5．电子版以分标为单位制作，单独密封到一个信封内，在信封外部标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随开标文件一起提交，但不封入开标文件信封中。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应在内外包装均应注明项目名称、分标编号、包号、设备/材料名称，正本和副本及规定的“开标日期前不准启封”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密封处签字加盖公章，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郑州市黄河饭店（郑州市中原路106号）二楼嘉宾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3年10月15日上午10：30  开标地点：郑州市黄河饭店（郑州市中原路106号）二楼嘉宾厅 |
| 5.2 | 开标程序 |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开标  (8) 对于不参加现场开标仪式的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任何具备互联网环境的地方登陆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并使用本人合法数字证书>，查看开标一览表，如对其电子报价有异议，投标人根据附表五格式填写《投标人对其电子报价提出异议情况记录表》，并及时将该记录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二个小时内传真至指定号码0371-67905528。 |
| 6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联系方式 | 电话：0371-67905542 如需澄清请在电子商务平台内发布。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确定中标人。每个合同包公示中标候选人1名。 |
| 7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 澄清答疑只接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澄清一种方式。如需澄清请于2013年10月7日18：00前在商务平台内项目澄清处提出澄清，招标人不接受迟到的澄清。招标人将统一汇总集中回复，预计回复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18:00。投标时需携带投标确认函，格式详见附表7。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商务平台内项目澄清。   **二、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  同一种招标货物（一个分标编号）分多个包时，投标人只需就该招标货物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所投包中最高的投标价格计算，计算方法见“3.4投标保证金”。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批）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批）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本（批）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批）货物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批）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批）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本（批）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批）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批）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招标货物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次招标货物的质量要求：见合同条款第9条

已正式出版发行的国家电网公司技术要求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有明确规定的，以技术规范为准，技术规范没有明确规定的，招标人将参考技术要求文件评审，在这种情况下，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电网公司技术要求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的，将有可能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生产制造相应招标货物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业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前附表规定联合体投标的，除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相应标包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3）为本（批）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货物投标的；

（5）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责任整改措施未全面落实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信息不透露**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未公开发布知识产权信息，未经相应权属人同意，不得对外透露，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不适用。

1.10.3不适用。

**1.11外购外协**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货物的部分非主体组配元器件进行外购外协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接受外购外协的第三人资质及其产品技术水平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清单（及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6）技术规范书；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无特殊声明，则视为投标人已全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

**如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中的内容有差异，技术参数以技术部分为准，交货期、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质保期以商务部分为准，如技术规范书中的招标货物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与货物清单有差异，以货物清单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编辑电子版澄清内容上传至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相应位置。

2.2.2招标人针对2.2.1情况作出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平台）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招标人信息系统通过CA证书以电子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主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对实质影响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平台）通过本人合法数字证书以电子形式（数据电文）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此异议及答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该异议及答复将在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议，如该异议无法律依据，属故意干扰招投标活动，该投标人的本次投标将被拒绝。提交异议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单独密封）；

（2）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单独密封）；

（3）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如有，单独密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商务偏差表；

（6）剩余生产能力表；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资质业绩信息集中应答文件商务部分；

（9）商务相关支持证明材料；

（1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商务内容。

**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和供货范围的点对点应答；

（2）项目相关信息；

（3）投标人技术偏差表；

（4）技术规范要求的专用图纸（如有）；

（5）投标人企业实力的说明；

（6）资质业绩信息集中应答文件技术部分；

（7）技术相关支持证明材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技术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人须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离线投标工具中填写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上传至招标人信息系统，并在线打印出最终上传的带有条形码的纸质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对于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传的版本为准。在线打印出带条形码的纸质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应在右下方“投标人名称”处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同时在右上角空白处加盖正本章或副本章。招标人不接受从该信息系统以外离线制作的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纸质文件。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价格调整声明（折扣或价格上浮声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投标价格有变动，投标人应在投标离线工具中重新填报新的价格，并重新加密上传，新的报价会自动覆盖系统中原有报价。同时，投标人应重新打印带有条形码的纸质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货物清单行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以所投的包为单位按下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保证金：

| **每包的投标价格** | **每包的投标保证金（元）** |
| --- | --- |
| 20万以下（不含20万） | 可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0万－50万（含20万） | 4,000 |
| 50万－100万（含50万） | 10,000 |
| 100万－200万（含100万） | 20,000 |
| 200万－300万（含200万） | 40,000 |
| 300万－500万（含300万） | 60,000 |
| 500万－700万（含500万） | 100,000 |
| 700万－1000万（含700万） | 140,000 |
| 1000万－2000万（含1000万） | 200,000 |
| 2000万－3000万（含2000万） | 400,000 |
| 3000万－4000万（含3000万） | 600,000 |
| 4000万-6000万（含4000万） | 800,000 |
| 6000万及以上（含6000万） | 800,000 |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凭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复印件无息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5）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商务相关支持证明文件”**无需上传至国家电网公司商务平台，**应包括但不限于：

3.5.1.1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附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3 其他：应附有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银行资信证明、质量保证体系。

3.5.2 “技术相关支持证明文件”**无需上传至国家电网公司商务平台**，应包括但不限于：

3.5.2.1 近年完成的合同、运行业绩情况：包含投标人供货数量、投运时间、使用单位评价、业主单位名称等信息，同时应附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2 试验报告及鉴定证书：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品种产品的国际权威机构或者国家授权、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鉴定报告复印件，具备相应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国家规定需要办理生产许可产品的相应级别机关颁发的有效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5.2.3 其他：“资质业绩信息集中应答文件技术部分”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纸质投标文件须保持与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一致，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并在文件每一页小签；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因特网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签字确认；电子投标文件的收到确认由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解密获取文件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因特网地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4.2.6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放弃投标，则应以书面形式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情况的说明》（如有）（具体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六）。提交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时，最晚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生成）、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电子化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同时当众检查各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投标人通过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登录https://ecp.sgcc.com.cn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解密。开标内容通过现场和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公示现场对投标人的电子报价只补录，不纠错。如出现投标人电子报价上传不成功（解密后报价表报价栏显示空白）的情形，开标人员在监察人员监督下现场当众开启相应标包纸质开标文件，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条形码检验通过，开标人员与监察人员核对后进行统一补录之后统一公示。如出现由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问题导致解密不成功的情况，开标工作人员将当场开启纸质投标文件，进行人工唱标。投标人应确保通过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登录https://ecp.sgcc.com.cn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人的报价以开标现场当众公示和补录（仅针对解密后报价表报价栏显示空白的情况）后公示的电子报价为准；如投标人在现场对其电子报价提出异义，招标人现场进行答复，并由开标工作人员进行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处理。在评标中投标人的报价以开标现场当众公示和补录后公示的电子报价为准；同时提交的纸质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打印出最终上传带有条形码的纸质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招标人不接受离线制作的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不含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如投标人未能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上传投标报价、无法打印出带有条形码的纸质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或开标现场当众公示和补录（如解密后报价表报价栏显示空白）后公示的电子报价和在线打印经条形码验证的纸质“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不一致的，投标人承担投标可能失败的风险。

（5）电子化开标现场公示结束后，各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在网上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在网上完成开标结果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结果已确认。

（6）整个开标过程由监察人员监督。

（7）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在任何具备互联网环境的地方登陆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并插入CA](http://newbidding.sgcc.com.cn并插入CA)钥匙，验证开标信息是否准时解密，以及是否发生提前解密的情形，监督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的解密进程。

(8) 对于不参加现场开标仪式的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任何具备互联网环境的地方登陆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并使用本人合法数字证书>，查看开标一览表，如对其电子报价有异议，投标人根据附表五格式填写《投标人对其电子报价提出异议情况记录表》，并及时将该记录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二个小时内传真至指定号码。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投标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公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30个工作日之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上发布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所属项目单位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或其所属项目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签订书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供应的与中标货物同类的货物出现事故，事故原因查明前，招标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相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如果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被宣布在一个不定期的时间内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拒绝其投标。“腐败行为”指在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投标人为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任何有价物的行为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投标人索取或接受投标人任何有价物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虚假投标，从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旨在使投标价格成为人为的、无竞争性的价格，并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国家电网公司监察局投诉，向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两个文件规定费率标准（参见下表），收费以包为单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摘自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5％ |
| 100至500 | 1.1％ |
| 500至1000 | 0.8％ |
| 1000至5000 | 0.5％ |
| 5000至10000 | 0.25％ |
| 10000至50000 | 0.0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摘自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50000至100000 | 0.035％ |
| 100000至500000 | 0.008％ |
| 500000至1000000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 以招标编号为单位，若一个招标编号下各合同包累计中标金额达5亿及以上，则累计收取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为350万元，并按某一合同包中标金额占累计中标金额的比例计算分摊各合同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某一合同包招标代理服务费=350万元×（某一合同包中标金额/该招标编号下全部合同包累计中标金额）。 | |

**11．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分标编号： 开标地点：

货　　币：万元人民币 包　　号：

项目单位： 名　　称：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价格 | 投标商备注 | 开标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标通知书**

编号：xxxxx

（中标人全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经依法招标，确定你公司为下表所列事项采购货物中标人。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标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中标价款（万元） | | 交货期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30天内，携带所有签约所需的资料、证件分别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阶段技术协议，与项目单位签订商务合同；并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两个文件规定的费率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将招标代理费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请收到本函后速回函（传真）确认。

特此函告。

招标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招标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电力物资公司**（盖章）

日期

附表三：电子报价异议记录表

**电子报价异议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由提出问题的投标人填写 | | | | |
| 投标人名称（全称）： | | | | |
| 申请详情：我公司所投以下包的电子开标价格与纸质投标报价存在差异，特此提出。 | | | | |
| 招标编号 | 包号 | 网上报价 | 纸质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1．本表由投标人代表填写。  2．如对其电子报价有异议，投标人应将该记录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二个小时内传真至指定号码0371-67905528。  3．对所提问题开标现场只记录，不处理，在评标时交由评标委员会处理。 | | | | |